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1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為乙○○之子，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前因家庭暴力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6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騷擾乙○○；詎甲○○於113年2月29日16時10分許經員警訪查告知本案保護令內容，已知悉該保護令禁制其行為之事項，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在上址內向乙○○謾罵三字經，並手持罐頭朝乙○○丟擲，以此方式恫嚇乙○○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本案認定被告甲○○犯行之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記載（詳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聲請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同法同條第5款之罪，應屬誤載，惟此部分並無涉及罪名之變更，僅行為態樣不同，爰逕予更正。

0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卻仍漠視保護令
02 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恣意對告訴人
03 為騷擾及脅迫之行為，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尚見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前科
05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及
06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張明聖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29 三、遷出住居所。

3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94號

被 告 阮○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德為阮○省（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之子，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緣阮○德前因家庭暴力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6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業於113年5月6日改分通常保護令），命阮○德不得對阮○省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騷擾阮○省；且本案保護令經合法送達後，業經警方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0分許，在阮○德之居所地，當面向其告知本案保護令內容。詎阮○德仍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在其與阮○省共同位於屏東縣枋寮鄉（詳細地址詳卷）之住處，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向阮○省謾罵三字經，並手持罐頭作勢朝阮○省丟擲，以此方式恫嚇阮○省而違反保護令。

二、案經阮○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阮○德有於前開時、地，對告訴人阮○省謾罵三字經，並手持罐頭作勢朝阮○省丟擲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保護令及其送達證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

分局家庭暴力加害人113年2月29日約制查訪表、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3年5月23日屏院昭家慧113家護197字第1139009179
號函在卷可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邱瀟慧